

# 世行贷款甘肃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传承与创新发 展项目-陇南市武都区“高山戏”展演中心建设项 目勘察

##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世行贷款甘肃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传承与创新发  
展项目-陇南市武都区“高山戏”展演中心建设项目勘察

招标项目编号：WXDFWZX2024-002

招 标 人： 武都万象洞景区服务中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8 |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54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世行贷款甘肃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项目-陇南市武都区 “高山戏”展演中心建设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世行贷款甘肃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传承与创新发展项目-陇南市武都区“高山戏”展演中心建设项目勘察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外资〔2024〕6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武都万象洞景区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世行贷款资金+县(区)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武都万象洞景区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招标。

####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招标编号：**WXDFWZX2024-002

2、**建设内容：**新建高山戏展演中心综合体1栋，总建筑面积13605平方米，购置舞台设备及办公家具等，配套建设展陈装饰工程、室外管网、道路硬化及场地铺装、绿化等工程。

3、**建设地点：**陇南市武都区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5、**招标范围：**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及勘察报告编制(初勘、详勘、编制勘察报告)

6、**勘察服务期限：**15日历天

7、**最高限价：**15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如超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请人应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勘察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勘察资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勘察类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近五年内有承担过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未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能力；

2、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1年至2023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良好的社会信誉，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单位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竞价结束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5、本项目严格按照本招标系统程序进行。

注:参与竞价的各投标人应如实慎重填写所报价格，错误填写报价者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竞价结束后以在系统报价结果为准。成交人无故拒不履行竞价结果造成延误招标的将视为违约，招标人将依法追究责任，追偿实际损失，并列入相关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内。

#### **四、招标方式**

1、招标人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审核通过后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及竞价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上传时间：1、2024年12月31日下午12:00至2025年1月6日下午15:00通过登陆陇南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陇南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报名并上传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针对本项目的资料(PDF格式加盖公章)。2、投标人报名成功后，未按要求上传资格证明文件或内容不全者视为无效。3、招标人将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审核通过以后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

竞价时间：1、通过资质审核的竞价程序的投标人须在2025年1月6日下午15时00分前提交报价，过时无效。2、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注：经业主方评审合格，通过评审的投标人提交报价金额，投标人应对报价及竞价负责，最终竞价为固定合同价。）3、各投标单位需在竞价结束之后将标书邮寄至招标至招标人（陇南市武都区姚寨镇曹家堡村）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包含公司证件、资质证件、人员证件、业绩及信用查询等公司相关资料，格式按邀请文件规定。

注: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理解公告要求，在线报名，填写报名联系人信息；在系统中提交招标公告中要求投标人的资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文件)，等待业主方评审。招标人将参照相关评审内容，对各竞标人所上传的相关资料综合评审，各竞标人应充分考虑所传资料的完整性和质量优化性。

#### **六、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公示期为1个日历天。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武都万象洞景区服务中心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姚寨镇曹家堡村

联系人：李安国

电 话：13830909596

2024年12月3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招标人           | 招标人：武都万象洞景区服务中心<br>地址：陇南市武都区姚寨镇曹家堡村<br>联系人：李安国<br>电话：13830909596                                                                                                                         |
| 1.1.2 | 项目编号          | WXDFWZX2024-00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u>世行贷款甘肃丝绸之路经济带文化传承与创新发</u><br><u>展项目-陇南市武都区“高山戏”展演中心建设项目勘</u><br><u>察</u>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u>陇南市武都区</u>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 1.1.7 | 最高限价          | <u>15 万元</u>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u>世行贷款资金+县(区)多渠道筹措解决；100%</u>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u>本项目所涉及区域的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及勘察报告编制(初勘、详勘、编制勘察报告)。</u>                                                                                                                                        |
| 1.3.2 | 勘察服务期限        | <u>15 日历天</u>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 <u>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勘察资质类别及级别)及以上勘察资质</u><br>财务要求： <u>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良好的社会信誉，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u><br>信誉要求： <u>投标单位须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u> |

|        |              |                                                                                                                                                                                                             |
|--------|--------------|-------------------------------------------------------------------------------------------------------------------------------------------------------------------------------------------------------------|
|        |              | <u>(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竞价结束前三天在“信用中国”网站</u><br><u>(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u><br><u>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勘察类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u>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br>1. 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br>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br>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2.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应满足的要求：<br>_____                                                                                                                   |
| 1.12.3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内容、范围、幅度：<br>_____/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   | /                                                                                                                                                                                                           |

|       |                |                                                                                                                                                                                                            |
|-------|----------------|------------------------------------------------------------------------------------------------------------------------------------------------------------------------------------------------------------|
|       | 料              |                                                                                                                                                                                                            |
| 3.2.3 | 报价方式           | 自主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5 万元</u>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u>2021</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 <u>2023</u> 年 <u>12</u> 月 <u>31</u> 日中任一一年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u>2019</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 <u>2023</u> 年 <u>12</u> 月 <u>31</u>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u>2019</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 <u>2023</u> 年 <u>12</u> 月 <u>31</u> 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1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
| 3.7.3 | 投标文件           | 所有参与竞价的投标人，请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须胶装、签字并盖公章）、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格式），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招标人。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u>均真实有效</u>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u>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u><br><u>2、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u><br><u>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u>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5 年 1 月 6 日下午 15 时 00 分</u>                                                                                                                                                                          |

|       |           |                                                                                                                                                                                                                                                                                                           |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 1 天                                                                                                                                                                                                                                                                                                       |
| 7.4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担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保证保险<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子保函<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或银行转账<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投标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

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勘察费用清单；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发改规【2023】125 号及陇发改规【2023】110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合同授予**

### **5.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

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 **6.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知识产权**

8.8.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 责任和经济责任。

8.8.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价评分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以报价价格最低者确定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

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

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特征：

\_\_\_\_\_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印章) \_\_\_\_\_ 勘察人: (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

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第 2 条 发包人

###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 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 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 第4条 工期

###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

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 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

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12.1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14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 ；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 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 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 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 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 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 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 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 及勘察人的 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 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 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 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 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 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1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_\_\_\_\_

## 第2条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_\_\_\_\_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3条 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第4条 工期

###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

### 第5条 成果资料

####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  
\_\_\_\_\_份。

####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6条 后期服务

####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

###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_\_\_\_\_

##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10条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_\_\_\_\_

## 第14条 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_\_\_\_\_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  
上限：

-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第15条 索赔

###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16条 争议解决

###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_\_\_\_\_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C 进度计划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1：

保函编号：

履约保函

致：\_\_\_\_\_（业主名称）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于  
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签订的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  
称“合同”）的履约保函。

\_\_\_\_\_（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  
保证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元)的款项，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承包商未能忠实的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及双方  
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

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承包商单  
方终止合同时（以下简称“违约”），无论承包商有任何反对，我  
方在收到贵方提交的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承包商违 约而造成  
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承包商应  
承担赔偿责任的生 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承包商因无可供执  
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书面通  
知要求的索赔金额及付款方式向贵方支付款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  
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  
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我方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  
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 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  
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我方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或合同无效，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我方的担保责任亦不  
会因此而改变（包括不加重）。

4. 担保期限：本保函直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及工程  
移交、承包商获得全部 工程移交证书后六十（60）天内一直有效。  
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5、本保函的受益人为业主。

保 证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附件 2 :

##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_\_\_\_\_

致: \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以下简称“被担保人”)已与受益人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我方作为保证人接受被担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预付款支付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

二、受益人可一次或多次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但总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担保人违反预付款使用与退还约定而造成受益人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人民法院出具的被担保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受益人的书面索赔材料必须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自被担保人收到合同预付款之日起生效,至以下任何一项情况发生时终止:

1、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并获受益人接纳;

2、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3、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午五时届满。

以上三者中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本保函到期后保函正本应退还我方,无论保函正本退还我方与否,本保函到期即自动失效。

六、我方出具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担保人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修

订，或受益人对合同有关事项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影响（包括不加重）

我方于本保函担保项下的责任。

七、本保函对保证人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保证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清楚了解本保函法律含义。

八、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或出让。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书写，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附件 3 :

## 业 主 支 付 保 函

编号: \_\_\_\_\_

致受益人\_\_\_\_\_:

因\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合同 (合同名称), 我方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_\_\_\_\_

\_\_。(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1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原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列明索赔金额, 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索赔通知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而未向你方付款以及未付款项金额的证据;

3. 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 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

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

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否则视为在下一个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被保证人将与本保函担保 金额等额的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缴存至我方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并办妥相应的质押手续，且你方收到我方关于前述保证金全部到位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质 量 保 修 保 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编号为\_\_\_\_\_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质量保修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二、本保函有效期自本保函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在本保函有效期内，被保证人未能在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我方保证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本保函原件、因被保证人违反质量保修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情况的证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被保证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被保证人因无可供执行财产而终结执行的执行裁定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四、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五、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解除。

六、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 证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勘察费用清单（投标报价）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人有关资料（资信业绩）
- 6 技术标
- 7 勘查纲要
- 8 其他材料

##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勘察费用清单（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_____                              |       |                |       |
| 营业执照号                                               | _____                              |       |                |       |
| 经营范围                                                | _____                              |       |                |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_____ | 传真             | _____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_____ | 职务             | _____ |
| 注册地址                                                | _____                              |       | 邮政编码           | _____ |
| 成 立 日 期                                             | _____                              |       | 现 有 职<br>工 人 数 | _____ |
|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_____<br>等 级：_____<br>证书号：_____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类型：_____<br>证书号：_____              |       |                |       |
| 投标人组织机构简介：<br><br>（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人员数）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4.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名            | _____ | 性别   | _____ | 年龄    | _____ |
|---------------|-------|------|-------|-------|-------|
| 职务            | _____ | 职称   | _____ | 学历    | _____ |
| 参加工作时间        | _____ | 毕业院校 |       | _____ |       |
| 勘察工作年限        | _____ | 职称证书 | _____ |       |       |
| 参与完成的相关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设时间  |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投标人有关资料

### 5.1 近五年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近三年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

5.2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勘察服务期限   |      |
| 勘察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主要勘察人员情况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5.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拟任岗位 | 职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序号 | 设 备 名<br>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制造年份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技术标

1. 勘察方案编制的依据及编制原则
2. 收集的资料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预分析
3. 地基基础方案与分析
4. 勘察的目的及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
5. 勘探孔（钻孔、原位测试孔、螺纹孔）平面布置
6. 取土、标贯的数量及数量
7. 室内土水试验内容及数量
8. 拟定的勘察报告书内容和主要的图表
9. 质量保证措施
10. 工期安排

---

## 7. 其他资料